

中山市神湾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镇级配套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责任单位： 中山市神湾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评价委托单位： 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

评价实施机构：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资金情况	- 2 -
(三) 项目实施情况	- 3 -
(四) 项目绩效目标	- 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6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6 -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7 -
(三)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标准	- 8 -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9 -
三、评价结论	- 10 -
四、存在的问题	- 11 -
(一) 项目前期准备充分性不足	- 11 -
(二) 项目实施阶段管理不够完善	- 12 -
(三) 项目资金管理阶段不够规范	- 13 -
(四) 项目长期管护机制存在漏洞	- 14 -
五、有关建议	- 14 -
(一) 完善项目决策流程	- 14 -
(二)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 15 -

(三) 规范资金管理办法	- 15 -
(四) 建立长期管护机制	- 16 -
六、评价附件	- 16 -

中山市神湾镇 2020 年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镇级配套资金

为配合落实《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及《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镇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21〕5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2021年9月，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委托，对神湾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原神湾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乡村振兴镇级配套资金开展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我司组成专家小组，根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了审查，经过专家个人评审、专家组初议、专家组复议等程序，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0年，神湾镇委、镇政府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大力实施乡村

振兴战略，一体推进“五大振兴”。根据《中山市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精神，神湾镇委、镇政府制定了《神湾镇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方案具体明确了通过实施六大工程，初步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成效，农民生活达到全面小康。其中，为了更好的落实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与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神湾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原神湾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向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申请追加 300 万元财政资金，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容村貌提升。

（二）项目资金情况

神湾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镇级配套资金预算资金 300 万元¹，整体支出 285.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18%。其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进度牌制作支出 0.15 万元；外沙村田间窝棚喷涂工程支出 10.85 万元；平安村口治理工程支出 6.09 万元；竹排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工程支出 52.98 万元；中山市神湾镇美丽田园窝棚整治项目支出 83.21 万元；美丽乡村指数测评第三方服务费支出 4.25 万元；竹排村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支出 30 万元；宥南村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支出 30 万元；神溪村推进人居

¹ 该项目是根据神湾镇党委会议〔2018〕308 号会议精神，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经镇党委会研究同意神湾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原农村农业和社会事务局），追加的 300 万元乡村振兴镇级配套资金。

环境整治工作经历费支出 30 万元；外沙村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支出 38 万元（具体支出明细见表 1-1）。

表 1-1 支出明细账

单位：元

序号	类型	具体内容	支出时间	金额（元）	支出占比
1	实施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菲励公司广告宣传制作费	2020/12/2	1490.00	0.05%
2		耀恒公司外沙村看护房喷涂工程费	2020/12/9	108519.58	3.80%
3		丽晶公司美丽田园窝棚整治费	2020/12/11	832060.40	29.14%
4		神溪村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2020/12/17	300000.00	10.51%
5		竹排村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2020/12/17	300,000.00	10.51%
6		宥南村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2020/12/17	300000.00	10.51%
7		睿星智慧公司第三方调查测评费	2020/12/18	42500.00	1.49%
8		外沙村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2020/12/18	380000.00	13.30%
9	实施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前程交通公司平安村口治理工程费	2020/12/21	60929.26	2.13%
10		泓宇公司竹排村新农村示范村工程费	2020/12/22	529826.69	18.56%
合计				2855325.93	—

（三）项目实施情况

神湾镇乡村振兴镇级配套资金共有两个支出方向，分别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和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本年度充分利用 300 万元的配套资金，在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方面支出了展示牌设计费；对外沙村 59 间房，共 8347

平方米看护房进行了喷涂工作；完成了 1500 平方米的简易窝棚农用看护房建设工程；为神溪村、竹排村、宥南村、外沙村下拨了人居环境工作经费；聘请了第三方公司对下半年度人居环境整治进行综合测评和培训。在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方面完成了古宥村、东华村、石场村、北溪村、苏家荣幼儿园、糖厂路、沿江路交通警示牌、警示桩、减速标线的设置；请示相关部门领导支出了竹排村新农村示范工程建设费尾款。

（四）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梳理神湾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镇级配套资金的项目自评基础信息表，本项目绩效目标是：通过实施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有力推进“美丽家园”行动，全域推进人居环境整治；100%村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环境基础整治任务，并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有力推进“美丽田园”行动，清理整治田园“看护房”，加强农村路边、田边、塘边、山边、农家乐管理，禁止乱搭乱建；有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较好完成美丽宜居村创建任务，扎实开展示范村创建，努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立标杆、树样板，有效提升了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通过梳理各个支出项，经过深入分析，根据项目特点，采用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的原则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的目标，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表 1-1:

表 1-1 绩效目标设定与完成情况表

	目标设定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目标内容	实际完成	偏差情况说明
产出	看护房喷涂完工数	项目实施完成外沙村看护房喷涂工程完成 59 间房屋，喷涂面积达到 8347 平方米。	完成了外沙村看护房喷涂工程完成 59 间房屋，喷涂面积达到 8347 平方米。	无。
	简易窝棚搭建量	建设简易窝棚农用看护房 1500 平方米。	完成了 1500 平方米简易窝棚看护房的搭建。	无。
	测评报告数量	第三方咨询公司对神湾镇“三清除、三拆除、三整治”专项出具 7 份测评报告	完成了七次测评报告。	无。
	业务培训工作次数	第三方咨询公司对神湾镇“三清除、三拆除、三整治”专项依据神湾镇实际需要培训 7 次。	完成了相关业务培训，但是未能留下佐证材料。	缺少佐证材料，不明确培训内容。
	看护房喷涂验收合格率	完成外沙村 59 间房，共 8347 平方米看护房喷涂工程的验收工作。	看护房喷涂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	无。
	简易窝棚验收合格率	完成 1500 平方米的简易窝棚农用看护房建设工程的验收工作。	1500 平方米简易窝棚验收合格率为 100%。	无。
	平安村口验收合格率	古宕村、东华村、石场村、北溪村及其他三个十字路口治理工程验收合格情况。	平安村口验收合格率为 100%。	无。
	人居环境工作经费使用	神溪村、竹排村、宕南村、外沙村下拨人居环境工作经费使用合理。	神溪村、竹排村、宕南村、外沙村提交的人居环境工作经费申请表，除外沙村申请金额远高于批复金额外，其他三个村申请金额均小于批复金额，未全部足额使用经费。	有三个村申请工作经费小于拨付经费。
	节支率	竹排村新农村示范工程和美丽田园窝棚项目成本控制不超支。	竹排村新农村示范工程节支率为 7.28%，美丽田园窝棚节支率为-2.59%。	新农村示范工程超支。

	工程进度款按时拨付	工作进度牌、看护房喷涂、简易窝棚建设、平安村口治理、新农村示范工程五项工程进度款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	检疫窝棚 11 月已经通过验收, 但合同款未按照约定付到 90%; 竹排村新农村示范工程 2019 年 11 月验收, 但 2020 年底才支付工程尾款, 工程进度款拨付较慢。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效益	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验收达标	申请创建的 4 个干净整洁村和 1 个美丽宜居村达标情况。	神溪村、海港村、宥南村、外沙村创建干净整洁村验收达标, 竹排村创建美丽宜居村验收达标。	无。
	农村基础设施逐步完善	考察实施系列工程后, 农村基础设施完善程度。	农村基础设施是否得到大幅度提升, 但距离全省领先水平还有一段距离, 得 2 分。	未能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实施系列工程后,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情况。	提高了农村人居环境和居民生活质量, 但距离全省领先水平还有一段距离。	未能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三清、三拆、三整”常态化推进	把“三清、三拆、三整”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进行推进。	项目形成了定期开展环境整治行动的机制, 乡镇、村干部能够起到带头作用, 可持续影响强。	无。
	群众知晓度、满意度	群众对实施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满意度和知晓度达到 95%。	群众对实施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满意度和知晓度达到 95%。	无。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目的是: 围绕神湾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镇级配套资金预算资金的发展目的, 客观反映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 并以实施效果和调研情况为切入点, 分析政策设计、资金分配、项目筛选及实施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 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 优化资源配

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支撑。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0 年度神湾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镇级配套资金，预算资金 30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285.53 万元。本次评价的资金预算单位为神湾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原神湾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

（二）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为相关的国家或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与地方政策文件，具体见表 2-1：

表 2-1 神湾镇乡村振兴镇级配套资金绩效评价依据

序号	资料属性	资料名称
1	国家层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省级层面	《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 号）
5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5〕34 号）
6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 号）
7	市、镇级层面	《中共中山市委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山发〔2018〕15 号）
8		《关于调整<神湾镇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神湾委〔2020〕31 号）
		《关于印发<神湾镇美丽田园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神湾委办〔2019〕28 号）

（三）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实施事前编制绩效目标、事中绩效跟踪和评价、事后结果运用和绩效考核的全过程管理。

——绩效相关原则。预算绩效管理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公开透明原则。预算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平、公正的要求，基础数据要准确，相关信息要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从决策（26%）、过程（22%）、产出（30%）、效益（22%）四个方面，构建综合的评价体系。其中，决策方面，主要考察乡村振兴镇级配套资金在立项规范及政策制定、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投入的管理决策的有效性；过程方面，主要考察神湾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镇级配套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的规范性；产出方面，通过项目的实际支出方向，综合考察专项资金的产出数量、质量和时效；效益方面，综合考察项目对全镇人居环境提升和基础设施完善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群众满意度（指标

体系及评分表详见附件）。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开展调研评价工作。通过相关基础资料和数据信息收集，在归集、整理的基础上，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系统、科学地反映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合格（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不合格（得分 < 60 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共分为两个阶段，分别是前期准备阶段、综合分析撰写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通过前期对接神湾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了解乡村振兴镇级配套资金实施情况和绩效自评情况，获取相关政策文件和资料，了解资金下达情况和项目覆盖范围。多渠道搜集、学习研究人居环境整治政策和资料，完成指标体系的设置，研究编制具体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综合分析撰写阶段

在充分分析资料后，对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研究分析相关数据及材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与神湾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初审。根据初审意见，在充分考虑各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分析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2020 年度发展神湾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镇级配套资金，绩效评价为“78.8”分，评价等级为“合格”。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1 所示。

表 3-1 乡村振兴镇级配套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6	21	80.77%
过程	22	17.8	80.90%
产出	30	22	73.33%
效益	22	18	81.81%
合计	100	78.8	78.80%

整体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完善，执行程序基本规范，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综合满意度较高。通过乡村振兴镇级配套资金的投入，完成了外沙村 59 间看护房、8347 平方米的喷涂工作；搭建了简易窝棚农用看护房 1500 平方米；完成了古宿村、东华村、石场村、北溪村及其他三个十字路口的“平安村口建设工程”，神溪

村、海港村、宥南村、外沙村创建干净整洁村验收达标，竹排村创建美丽宜居村验收达标。在完善神湾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推进了农村资源优化整合，促进农村经济科学发展，从根本上提高农村人居环境和居民生活质量，推动农村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发展。通过项目实施，农村面貌得到改造提升，村民群众居住环境也得到改善。它在改变农村面貌的同时，使老百姓的人文环境和生活质量也发生巨大的变化。

但项目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例如在政策决策阶段，作为追加项目资金，立项程序的规范性不足，项目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也未能进行必要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绩效评估；资金如何分配未进行清晰的界定，为对该专项资金要达到的目标和效果进行清晰的目标设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缺少明确的业务管理制度；竹排村新农村示范工程作为一个独立的专项，尾款资金在本专项支出，未见部门决议或上会记录。在产出和效益上，存在着工作经费的使用不够充分，第三方培训的存档材料缺失，竹排村新农村示范工程超支，工程进度款拨付进度严重滞后、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完善程度距离先进地区还有待提升等问题。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前期准备充分性不足

作为追加预算项目，神湾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镇级配套资金的立项阶段准备不够充分，具体表现为：

一是立项程序的规范性不够完善，作为追加资金项目，需要对项目进行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而乡村振兴镇级配套资金只有乡镇党委在年初做出的决议，对增加资金的数额是否可行，专项资金的风险和产生的绩效都未做评估，政策设定的规范性不足。二是政策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够完整，未能把资金支出大头设置完整、可量化的产出效益指标，例如看护房喷涂支出 10.85 万元，简易窝棚的搭建支出 83.21 万元，两项支出占总支出的 33.04%，支出占比大但未设置具体的绩效指标。三是资金分配依据不足，对实施的十个支出项的资金分配缺乏科学的依据，存在着厚此薄彼的现象，例如从资金的支出来看，接近于三分之一的资金使用在竹排村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根据项目要求，资金重点扶持五个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项资金未能合理的分配到各个环节。

（二）项目实施阶段管理不够完善

在乡村振兴镇级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中规范性不足，一是乡村振兴镇级配套资金的业务管理办法的缺失，导致了项目实施不够规范的情况，例如在聘请第三方咨询公司对神湾镇“三清除、三拆除、三整治”专项出具 7 份测评报告和 7 次培训工作会议中，关于培训未留存相应的佐证材料，导致无法考核项目的培训效果。二是项目实施中支出方向较为随意，竹排村新农村示范工程作为一个独立的专项，尾款资

金 52.98 万元在本专项中支出，不仅未见到明确的上级文件要求在该专项列支，且挤占了其他项目的资金规模，影响了人居环境整治的效果。三是拨付给神溪村、竹排村、宥南村、外沙村的人居环境工作经费不够规范，其中神溪村、竹排村、外沙村的人居环境工作经费拨付到村委账户无异议，但宥南村人居环境工作经费拨付给了村里的经济联合社，拨付主体存在不规范的现象，村委作为承担人居环境整治的主要责任主体，虽然在实际操作中存在着村委成员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一套班子的情况，但直接把工作经费拨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做法存在不够规范的嫌疑。

（三）项目资金管理阶段不够规范

在神湾村专项资金的实施过程中，存在这项目资金管理不够规范的情况，一是预算资金缺少刚性，对预算的严肃性认识不足，对预算的权威性重视不够，在执行中弹性过大，刚性不足。在竹排村新农村示范工程的建设过程中合同签订金额为 784.83 万元，实际结算金额为 841.98 万元，未见其他补充协议等佐证材料，预算执行的约束力比较薄弱；存在着超预算办事，超标准花钱的现象。二是支付进度不够及时，通过查看工作进度牌、看护房喷涂、简易窝棚建设、平安村口治理、新农村示范工程五项工程的合同付款条件，发现均存在着或多或少的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的情况，例如竹排村新农村示范工程 2019 年 11 月验收，但 2020 年底才支

付工程尾款，工程进度款拨付严重滞后；简易窝棚在 2020 年 11 月已经通过验收，但合同款未按照约定付到 90%。三是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存在着申请的少拨付的多现象，对比各村提供的人居环境工作经费申请表和资金拨付表，宥南村申请经费 24.55 万、深溪村申请 21.79 万、竹排村申请 28.59 万元，这三个村实际拨付资金均为 30 万元，存在着超申请拨付的现象。

（四）项目长期管护机制存在漏洞

从专项资金实施的效果来看，一是实施效果有待提升，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希望通过实施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有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扎实开展示范村创建，努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立标杆、树样板。但依据农业农村部公示的美丽乡村创建名单和广东省美丽乡村建设名单，均未有神湾镇下辖村落入选，距离全省领先村落还有一段路程要走。二是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一个长期项目，后期的跟踪维护缺失，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点多面广，后期的维护和管理费用巨大，从持续性来看，神湾镇还未能形成一套科学合理高效的机制措施，保证人居环境整治成果长期不走样、不变样。

五、有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决策流程

神湾镇在未来的人居环境整治投入上，一是要规范专项

制定的流程，对于新增或追加资金项目，尽可能的对专项资金的风险和产生的绩效做出全面评估，让财政资金最大化的发挥效果。二是加强对专项绩效产出的关注程度，按照“花钱要有效、无效必问责”原则，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同步申报绩效目标、同步审核绩效目标、同步批复绩效目标，对设置的绩效目标值尽可能做到全面可量化。三是建议年初预算明确资金的支出项，按照设定的支出项开展工作，同时也要从资金的总体目标出发，关注资金各个方向的分配情况，尽可能的做到合理合规。

（二）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神湾镇在后续年度的专项管理上，一是设置完整的专项管理制度，以便能够更好的指导具体业务的开展，对各个项目的存档要设置相应的要求，保证项目成果后期可以查阅。二是明确专项的资金支出范围，对没有在本专项设置的支出项进行严格管理，按照年初设置的支出方向，保质保量的完成专项资金的支付。三是规范资金拨付手续，在简化手续的同时，要按照谁使用、谁申请、拨付给谁的原则，把拨付资金准确的拨付到相对应的账户中。

（三）规范资金管理办法

在以后年度的资金使用上，一是预算执行的刚性有赖于预算的科学性，在后续年度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议神湾镇更关注合同约定价格，按照预算和合同确定的最终价格，开

展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能够控制在预算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完成。二是按时履约，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把专项资金拨付给各个项目施工方，保证施工进度的顺利推进的同时维护好政府的积极履约形象。三是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强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对资金拨付过程中各村提供的申请资料和依据一一核实，严格做到“一审、二看、三拨”，确保项目资金拨付足额、准确。

（四）建立长期管护机制

神湾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众多，不能搞单兵作战，要加强治理项目的融合。要坚持目标、责任导向，一任接着一任干，把问题搞清，项目做细，工程做实，基础夯牢，凝聚民心。一是各村可与正在开展的美丽乡村建设、公路环境综合整治、乡村旅游等工作结合起来，统筹部署，相互促进，共同落实，积极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二是建立管护机制，要建立“政府扶持、群众自筹、社会参与”的资金筹措机制，建议神湾镇设立运维管理专项资金。各行政村成立组织机构，配备管理人员组织推进；建立对环境整治工作的检查、监督或通报制度，建立奖惩机制，确保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成效。

六、评价附件

附件：中山市神湾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镇级配套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中山市神湾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镇级配套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 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项目 立项	立 项 依 据 充 足 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全部满足,得5分;每一个小点满足得1分。	5	5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神湾镇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是部门职责范围,属于公共财政范畴,得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全部满足,得3分; 每一个小点满足得1分。	3	2	项目属于追加预算类型, 申请批复文件具备, 但是项目未能进行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得2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 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满足, 得4分; 每一个小点满足得1分。	4	4	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 和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产出效益和效果具备且匹配, 得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指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满足，得6分；每一个小点满足得2分。	6 4	项目绩效目标分解具体的绩效指标不够全面，项目的计划数和任务数不够明确，得4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全部满足，得4分；每一个小点满足得1分。	4 3	资金预算编制未能体现科学论证，和项目内容匹配，能够按照标准编制，和工作任务匹配，得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全部满足,得4分;每一个小点满足得2分。	4	3	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的依据不足,能够可地方实际匹配,得3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frac{\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4分。	4	4	资金到位率100%,得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价要点: ①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得分 = 预算执行率 * 4 分。预算执行率低于 30% 的 (不含 30%), 该指标得分为 0, 且项目评级不能为优、良。	4	4	预算执行率 : 285.53 / 300 = 95.18%, 得分 3.8 分。 资金支付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审批程序完整, 不存在挪用、截留等情况, 得 4 分。
---------------------------------	---	--	--	---	---	---	--

组织 实施	管 制 健 全 性	项目单位 的财务和业 务管理制度是 否健全,用以反 映和考核财务和 业务管理制度 对项目顺利实 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并且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并且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全部满足,得2 分;每一个小 点满足得1 分。	4	2	项目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 制度,但是缺少相关的业务 管理制度内容,得2分。
	制 度 行 效 性	项目符合相关管理 规定,用以反映 和考核相关管 理制度的有效 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 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全部满足,得6 分;满足①④ 各得1分,满 足②③各得2 分。	6	4	项目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 有相关的合同书、验收报告 等,但资金的支出手续不够 完善,竹排村新农村示范工 程尾款从本专项支出,未见 到部门决议或者是上会记录 等制度性文件,得4分。

产出	看 房 涂 工数	项目施完成 外沙村看护房 喷涂工程完成 59间房屋,喷涂 面积达到 8347 平方米。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完成了外沙村 59 间看护房共计 8347 平方米的喷涂; ②是否完成了工程的验收。	全部满足,得 4 分; 每一个小点满足得 2 分。	4	4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和委托单位联合出具的验收报告显示,完成了 59 间看护房共计 8347 平方米的喷涂,得 4 分。
产出 数量	简 易 棚 建 搭 量	建设简易窝棚 农用看护房 1500 平方米。	评价要点: ①简易窝棚搭建是否采用了 15cm 后 C20 混凝土地面; ②简易窝棚搭建是否每 15 天拟定了一个形象进度; ③简易窝棚使用材料是否不低于工程中预算中提供的参考品牌质量要求; ④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了准确的施工图纸、基准点和水准点。	全部满足,得 4 分; 每一个小点满足得 1 分。	4	4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和委托单位联合出具的验收报告显示,完成了 1500 平方米简易窝棚农用看护房的建设,符合合同约定的条款,得 4 分。

	测 报 数 量	第三方咨询公 司对神湾镇“三 清除、三拆除、 三整治”专项出 具7份测评报告	评价要点： 是否完成了7份“三清除、三拆除、三整治” 专项测评报告。	出具了7份报 告，得2分； 缺少一份扣 0.5分，直到扣 完为止。	2	2	完成了7份专项测评报告， 得0分。
	业 培 工 次 数	第三方咨询公 司对神湾镇“三 清除、三拆除、 三整治”专项依 据神湾镇实际 需要培训7次。	评价要点： 是否进行了7次“三清除、三拆除、三整治” 专项培训工作。	培训了7次， 得2分；缺少 一次扣0.5 分，直到扣完 为止。	2	1	据相关单位介绍，有相关培 训，但是未留下佐证材料， 得1分。
产 出 质 量	看 房 涂 收 格 率	完成外沙村59 间房，共8347平 方米看护房喷 涂工程的验收 工作。	评价要点： ①验收59间房，共8347平方米看护房喷涂 工程是否合格； ②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喷涂面积/计划完 成喷涂面积×100%。	全部验收合 格，得2分； 其他情况按照 验收合格率× 2分得分。	2	2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和委托单 位联合出具的验收报告显示 59间看护房共计8347平方 米的喷涂验收合格，得2分。

简 易 棚 收 合 率	完成 1500 平方 米的简易窝棚 农用看护房建 设工程的验收 工作。	评价要点： ①验收 1500 平方米简易窝棚农用看护房建 设工程是否合格； ②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建设面积/计划完 成建设面积×100%。	全 部 验 收 合 格，得 2 分； 其他情况按照 验收合格率× 2 分得分。	2	2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和委托单 位联合出具的验收报告显 示，验收通过了 1500 平方米 简易窝棚农用看护房的建 设，得 2 分。
平 安 村 验 收 合 率	考察古宥村、东 华村、石场村、 北溪村及其他 三个十字路口 治理工程验收 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 ①验收古宥村、东华村、石场村、北溪村、 苏家荣幼儿园、糖厂路、沿江路交通警示牌、 警示桩、减速标线是否合格； ②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平安村口”工程 数量/计划完成“平安村口”工程数量× 100%。	全 部 验 收 合 格，得 2 分； 其他情况按照 验收合格率× 2 分得分。	2	2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和委托单 位联合出具的验收报告显 示，平安村口验收合格，得 2 分。
人 居 环 境 工 作 经 费 使 用	考察神溪村、竹 排村、宥南村、 外沙村下拨人 居环境工作经 费的使用情况。	评价要点： 神溪村、竹排村、宥南村、外沙村下拨人居 环境工作经费是否全部按照申请计划使用。	4 个村全部按 照计划使用， 得 4 分，有 1 个村未充分使 用扣 1 分。	4	1	根据神溪村、竹排村、宥南 村、外沙村提交的人居环境 工作经费申请表，除外沙村 申请金额远高于批复金额 外，其他三个村申请金额均 小于批复金额，未全部足额 使用经费，得 1 分。

产出成本	支 节 率	考察竹排村新农村示范工程 农村示范工程和美丽田园 篱棚项目成本控制率	评价要点: ①考察竹排村新农村示范工程和美丽田园 篱棚项目成本控制率是否都在合同约定的 价格以内; ②节支率= (实际金额-预算金额) / 预算金 额 × 100%。	两项节支率小 于 0, 得 4 分, 其中一项大于 0 得 2 分。	4 2	竹排村新农村示范工程节支 率为 (841.98-784.83) /784.83 × 100%=7.28%美丽 田园篱棚节支率为(155.21- 159.34) /159.34 × 100%=- 2.59%,得 2 分。
产出时效	工程 进度 款按 时付	考察工作进度 牌、看护房喷 涂、简易篱棚建 设、平安村口治 理、新农村示范 工程五项工程 进度款按照合 同约定时间支 付。	评价要点: 工作进度牌、看护房喷涂、简易篱棚建设、 平安村口治理、新农村示范工程五项工程进 度款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	全部工程进度 款按照合同约 定支付, 得 4 分; 其中有其 中一项未按照 约定进度支付 款项, 扣 1 分, 直到扣完为 止。	4 2	简易篱棚 11 月已经通过验 收, 但合同款未按照约定付 到 90%; 竹排村新农村示范 工程 2019 年 11 月验收, 但 2020 年年底才支付工程尾款, 工程进度款拨付较慢, 得 2 分。

效益	社会效益		干净整洁村、美丽乡村宜居村验收达标	考察申请创建的4个干净整洁村和1个美丽乡村村达标情况。	评价要点： ①神溪村、海港村、宥南村、外沙村创建干净整洁村验收达标； ②竹排村创建美丽乡村宜居村验收达标。	全部满足，得4分；满足其中一项，得2分。	4	4	根据《2020年干净整洁村、美丽乡村宜居村创建验收汇总表》显示，神溪村、海港村、宥南村、外沙村创建干净整洁村验收达标，竹排村创建美丽乡村宜居村验收达标。
	农村基础设施逐步完善		考察实施系列工程后，农村基础设施完善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后，农村基础设施是否得到大幅度提升； ②项目实施后，神湾镇基础设施建设是否达到了全省领先水平。	全部满足，得4分；满足其中一项，得2分。	4	4	2.5	农村基础设施是否得到大幅度提升，但距离全省领先水平还有一段距离，得2.5分。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考察实施系列工程后，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后，是否提高了农村人居环境和居民生活质量，推动了农村建设的高质量发展。 ②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了全省领先水平（获评省美丽乡村等称号）。	全部满足，得4分；满足其中一项，得2分。	4	4	2.5	提高了农村人居环境和居民生活质量，但距离全省领先水平还有一段距离，得2.5分。

可持 续影 响	“三 清、三 拆、三 整”常 态化 推进	考察是否把“三 清、三拆、三整” 作为一项常态 化工作进行推 进。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定期开展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 行动； ②是否能够形成镇、村党员干部带头清理陈 年垃圾、归整乱堆乱放杂物、清拆违规广告； ③是否能够带动广大群众参与整治、配合整 治、支持整治，实现党员群众参与全覆盖。 ④是否能够形成长期的管护机制。	全部满足，得 4 分；其他情况 酌情给分。	4	3	项目形成了定期开展环境整 治行动的机制，乡镇、村干 部能够起到带头作用，但未 形成长期管护机制，得 3 分。
满意 度	群 众 知 晓 度、满 意 度	考察群众对实 施人居环境整 治项目的满意 度和知晓度。	评价要点： 群众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满意度和 知晓度。	群众知晓度和 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得满 分；小于 1 个 百分点扣 1 分。	6	6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基础 工作实地测评部分-知晓度 满意度调查》，就群众知晓 度满意度设置的六个问题进 行调查，满意度高于 95%，得 6 分。
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		备注：“优秀”等次：100-90 分；“良好”等次：89-80 分； 79-60 分；“不合格”等次 60 分以下。		“合格”等次：	100	78.8	合格